鄧

**邓州市惠企政策口袋书**

**邓州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级、省市级惠企政策 - 1 -

一、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类 - 2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 4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 6 -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8 -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0 -

车辆购置税免征 - 11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12 -

二手车经销增值税减征 - 13 -

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 - 14 -

养老机构税费减免扶持 - 15 -

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 -

养老服务机构税收减免政策 - 17 -

二、奖补政策类 - 18 -

养殖企业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 19 -

粮改饲试点项目 - 20 -

创业开业补贴 - 21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 22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24 -

创业运营补贴 - 25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 27 -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 28 -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返乡创业之星奖励 - 30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34 -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补贴政策 - 37 -

就业见习补贴 - 39 -

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 - 40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2 -

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 46 -

规范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保证金管理 - 48 -

“南阳名匠”评选表彰和奖励 - 49 -

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 - 51 -

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 53 -

三、优化服务政策类 - 59 -

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60 -

货运车辆三检合一 - 62 -

合理优化窗口 - 64 -

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 - 65 -

企业党组织设置、发展党员 - 66 -

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67 -

“三零”“三省”办电服务 - 68 -

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 69 -

支持企业职工子女参加义务教育课后服务 - 70 -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 71 -

推行信用承诺，落实证照分离 - 73 -

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74 -

建立企业走访回访制度 - 75 -

建立企业办证绿色通道 - 76 -

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业务企业可直接申请缴税及转移登记 - 77 -

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 - 78 -

过渡期规划保障 - 79 -

优化土地供应方式 - 81 -

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 82 -

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 - 83 -

优质林木种苗培育财政扶持 - 84 -

林业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 85 -

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 - 86 -

加强对涉企案件的刑事诉讼监督 - 87 -

切实强化对涉企案件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 88 -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 89 -

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理念 - 90 -

积极规范司法行为 - 91 -

健全与工商联沟通联络机制 - 92 -

为林果企业提供绿色防控技术 - 93 -

四、金融财政政策类 - 94 -

创业担保贷款 - 95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97 -

延期还本付息、续贷、展期类 - 98 -

建立常态化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工作机制 - 100 -

第二部分 邓州市级政策 - 103 -

一、奖补政策类 - 104 -

鼓励市外企业落户邓州 - 105 -

邓州市市长质量奖 - 106 -

知识产权奖补 - 107 -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 108 -

邓州市工业（制造业）企业考评奖励 - 111 -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政策 - 113 -

工业企业入库 - 115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入库 - 117 -

建筑业企业入库 - 119 -

房地产业企业入库 - 120 -

服务业企业入库 - 121 -

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 - 123 -

鼓励企业集聚科技创新人才 - 124 -

推动科技创新人才柔性合作 - 125 -

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渠道 - 126 -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 - 127 -

支持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 - 128 -

企业管理层业绩成果奖励 - 129 -

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技能人才 - 130 -

鼓励培训机构定向输送技能人才 - 131 -

加大“邓州工匠”培育 - 132 -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人才 - 133 -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 134 -

支持创业载体建设 - 136 -

强化人才金融支持 - 137 -

二、金融财政政策类 - 138 -

涉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 - 139 -

三、优化服务政策类 - 140 -

做好企业职工子女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 141 -

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 142 -

扶持月季产业发展 - 143 -

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调整我市市区工商企业用水价格 - 144 -

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欠费不停供” - 145 -

# 第一部分 国家级、省市级惠企政策

## 一、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类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邓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邓财〔2022〕67号）

★支持对象

中小型企业。

★主要内容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办理流程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直接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各行政事业招标单位0377-62119132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赛”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号）

★支持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河南省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政策依据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支持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主要内容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支持对象

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支持对象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车辆购置税免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支持对象

所有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人员

★主要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主要内容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二手车经销增值税减征

★政策依据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支持对象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主要内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支持对象

养老服务机构

★主要内容

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养老机构税费减免扶持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支持对象

养老服务机构

★主要内容

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 0377-62612366

### 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

★支持对象

养老服务企业

★主要内容

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0377-62612366

### 养老服务机构税收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

★支持对象

养老服务企业

★主要内容

对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承租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对用于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城镇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办理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局邓州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0377-62612366

## 二、奖补政策类

### 养殖企业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2.《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33号）

★支持对象

规模养殖场（户）

★主要内容

对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实施“先打后补”

★办理流程

采用全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管理”系统“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实施，由乡镇初审，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核查，统一补贴。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0377-62287392

### 粮改饲试点项目

★政策依据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阳市2022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农通〔2022〕39号；《邓州市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

★支持对象

2022年收贮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巨菌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主要内容

2022年参与全市范围内收贮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巨菌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等的新型经营主体。上级下达我市2022年粮改饲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收贮后补贴，以量定补”原则以实际收贮量为准发放补助资金。

★办理流程

各乡镇（街区）组织自愿参与项目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完成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验收，市局最后抽验，公示根据实施方案发放补贴。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0377-62366792

### 创业开业补贴

★政策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支持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主要内容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可给予5000元创业（开业）补贴。

★办理流程

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线上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677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主要内容

对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677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办理流程

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线上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677

### 创业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支持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人员创办的实体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由财政就业资金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办理流程

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线上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677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支持对象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主要内容

对经人社部门认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介绍服务实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数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00元/人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

★办理流程

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线上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677

###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

 3．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支持对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首次创办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主要内容

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创业项目优先；至少吸纳3人以上(含3人)就业等。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还须具备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等条件。

★办理流程

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线上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677

###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返乡创业之星奖励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

 2.《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创业的通知》邓政办〔2021〕32号

 3.《关于开展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豫农工办〔2022〕13号

★支持对象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服务，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特色专业乡镇、专业村（组）、专业园区，及各类返乡创业人员（有外出务工或经商经历的返乡创业农民工）返回家乡自主创业，稳定经营2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是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两年以上，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愿意为其他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创业实习，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人以上（含10人）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50%以上，带动贫困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对评审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市给予5万元奖补。被推荐评审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省给予50万元奖励；对评审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的，市给予3万元奖补。被推荐评审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的，省给予2-15万元、5-20万元奖补。对评审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荣誉称号的，市奖励3000元。被推荐评审认定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荣誉称号的，省给予1万元奖补。

★办理流程

**申报示范园区需提交**：

（1）申请报告；

（2）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3）园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4）与各类园区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

**申报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需提交：**

（1）申请报告；

（2）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3）项目发展计划书；

（4）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5）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人以上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60%以上。带动贫困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6）与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

**申报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需提交：**

（1）返乡创业之星推荐登记表；

（2）返乡创业事迹材料；

（3）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返乡创业者类别为农民工的，由创业者身份证地址所

在村(组)委会出具6个月以上外出务工经历证明；返乡创业者类别为大学生、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其他人员的，由本人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5）返乡创业者为企业的第一创始人、法人或团队核

心成员的相应证明材料。

（6）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的复印件、向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半年以来银行流水单 复印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图片清晰可见)。

（7）个人获奖材料；个人或企业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的相关证书等其他佐证材料。

(8) “返乡创业故事”短视频。

以上申报材料每年需根据上级最新要求准备。

★办理流程

申报的各类返乡创业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街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实地考察确认所报材料真实、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评审推荐研究、官方网站公示、发文公布的程序评选。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5168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支持对象

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以及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含技师培训项目）等各类培训补贴以及新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不含信息化系统软件）补贴等。

★主要内容

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各类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主体，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可申领相应补助，具体为：

（1）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200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

（2）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岗前集中培训24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300元补贴。

（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

（4）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 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24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8个学时给予200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5）高级技师参加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5天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2000元/人补贴。

（6）在线学习补贴。参加经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互联网十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学习，培训学时在40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训项目且考核合格的，按每学时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7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2次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评价考核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组织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定程序进行，根据考核合格人数等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参加企业组织的“理论十实训”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采取线上理论教学的(理论学时占比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40%),劳动者线上学习积分视同线下理论学分，不再单独给予线上培训补贴，根据劳动者实训结束获取证书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办理流程

通过技能人才管理服务平台申请，申请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表及相关培训资料后予以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350

###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支持对象

企业职工、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主要内容

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且免费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评价、考核等服务的，可申请评价补贴。具体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经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免费评价，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200元、中级工240元、高级工 280元、技师350元、高级技师38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可按相应标准的50%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

★办理流程

需提交材料：企业或评价机构申请评价补贴应提供：1、工作真实性承诺书；2、评价补贴资金申领表；3、垫付评价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4、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网上查询的不再提供）；5、企业职工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或者银行工资流水。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350

### 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

豫人社规【2019】6号《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

★支持对象

我市辖区内的就业见习单位。

★主要内容

对吸纳市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办理流程

通过互联网+线上申请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0377-62287808

### 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

★政策依据

《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豫政办〔2022〕61号）

★支持对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省，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

★主要内容

对企业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我省的企业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由省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补助。对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200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上市公司，省财政给予200万元补助。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0.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办理流程

每年3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省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4月15日前，省金融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共同提出申请奖励报告，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部门按税收收益比例拨款。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0377-62281668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2〕101号）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

★支持对象

围绕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装备、汽车、食品、轻纺8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7大新兴产业;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6大未来产业

★主要内容

1、技改示范类项目

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制造业创新中心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5、首版次软件产品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 （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工业互联网平台。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

7.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 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8.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对获得国家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9.中小企业平台类。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

★办理流程

通过科工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科工信局0377-62287276

### 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44号

★支持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 。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连锁 商超、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 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 ,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 ,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 ,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 ,支持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 ,进一步做大做实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 ,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办理流程

 省辖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对辖区内企业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按照附件1-4 内容将辖区内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每个项目材料胶装成一本,一式2份,并将项目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swt211@126.com邮箱)、省财政厅 (两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2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

 省商务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商务局、财政局0377-62217333

### 规范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保证金管理

★政策依据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南阳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管理的通知》（宛交〔2022〕185号）

★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招标人

★主要内容

在南阳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方式。在南阳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除国家规定的招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严禁收取其他各类担保或保证金。

★办理流程

招投标企业向业主申请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交通局计划科 13333631311

### “南阳名匠”评选表彰和奖励

★政策依据

《南阳名匠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宛人社〔2019〕58号)

★支持对象

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科学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示范带动能力强，言传身教作用突出，积极承担单位培训任务，师带徒效果明显，工作业绩显著；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等级的职业（工种）或同等资格人员。

★主要内容

凡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科学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示范带动能力强，言传身教作用突出，积极承担单位培训任务，师带徒效果明显，工作业绩显著；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等级的职业（工种）或同等资格人员。按照单位推荐、资格初审、专家评审、研究确定、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评选。获评者由市级授予“南阳名匠”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章；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按程序和要求，优先推荐参加“河南省技术能手”和“中原技能大奖”评选，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

★办理流程

需提交材料：1、“南阳名匠”申报表一式三份；2、“南阳名匠”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A4纸打印）一式三份；3、获得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主要发明专利、实用型专利成果相应证书复印件（A4）纸各一份；4、“南阳名匠”候选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量化表；5、各推荐单位关于“南阳名匠”的公示原件和公示报告各（A4纸）一份；6、研究推荐“南阳名匠”的会议记录复印件（A4纸）一份；7、主要荣誉证书复印件；8、其他《南阳市“南阳名匠”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一份；9、“南阳名匠”候选人推荐汇总表；10、候选人照片及音像材料。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 0377-62287350

### 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

★政策依据

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2〕87号）

★支持对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市，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

★主要内容

注册地在我市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建议所首次公开发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按照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上市交易三个节点，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300万元（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的企业在该阶段给予220万元奖励）、100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8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在南阳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办理流程

企业签订协议、完成股改、辅导备案等重大事项需在市、县两级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备案的。申请以上奖励补贴的企业应承诺十年内不迁离南阳市。每年3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4月15日前，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由市金融工作局商市财政局审核后共同提出申请奖补报告，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税收收益比例拨款。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0377-62281668

### 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政策依据

《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支持对象

创新型企业、机构、科技人才等

★主要内容

一、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1.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围绕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每年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10项，大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对主要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每项支持最高100万元

2.实行“揭榜挂帅”制度。针对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单个项目按照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加快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3.设立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围绕主导产业战略需求，设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专项，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300万元，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研发为重点，组织市级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项目30项以上，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二、支持产业创新主体培育

4.支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对于首次认定的省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 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技维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补助;对整体迁入南阳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经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150万元补助。

5.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对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3%(含 )以上企业的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给予5%，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对科技型中小备案企业兑现最高30万元的科技创新券。严格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补助资金在省级财政负担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市、县(市、区) 分级负担。

三、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6.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在南阳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其它高能级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市外新型研发机构在南阳设立分支机构。对获得省科技厅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组建期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验收合格后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

7.支持研究开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和3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由所在县(市、区)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补助。

8.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区，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50万元和1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建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9.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100万元和3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智慧+科技示范基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50万元和1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四、支持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10.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单位分别按照1:3和1:1的比例给予奖补;对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接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承接单位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对引进转化市外技术成果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提供和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单位，分别按年度实际收取或支付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10万元。

1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0.5%给予财政补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技术成交额给予最高0.5%。的财政补助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贴，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

五、支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2.设立南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2亿元，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募集、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方式，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等。

13.实施企业科技创新贷款贴息。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不低于2亿元，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贷款贴息，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500万元。

六、支持产业科技人才团队建设

14.积极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围绕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引进高层次的院士人才团队，以“院士+”为引擎发展“院士经济”，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新引进的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 团队 )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成果投资创业的，采取“启动资金+其全投资”形式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

15.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建设。以主导产业科技需求为导向，大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 团队 )，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市外人才( 团队 ) 给予每个至少100万元的经费支持，积极培育市级产业创新科技人才( 团队 )，对新培育符合条件的人才( 团队)给予每个5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外建立研发机构，就地吸纳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端研发机构的，给予10万元的经费支持。

16.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乡村科技振兴，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对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科技特派员每年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1.5万元的工作经费。

★办理流程

根据清单梳理年度奖励名单进行奖励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科工信局 0377-62285109

## 三、优化服务政策类

### 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政策依据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暂退100%。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

★支持对象

旅行社

★主要内容

1.按照（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2.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3.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办理流程

由文旅主管部门出具《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旅行社携带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进行质量保证金退款。 （退保后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确保旅游者合法权益不因保证金政策调整而减弱）。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377-62124670

### 货运车辆三检合一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2.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文〔2018〕316号）

★支持对象

货运车辆

★主要内容

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按照GB38900标准第7章规定，以及《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以下简称《联网技术要求》）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将道路运输车辆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上传至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为道路运输车辆网上年审提供支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程序，切实落实“交钥匙工程”，积极推广预约检测服务和自助打印检测报告等便民服务举措，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减少车主等候时间，改进车主服务体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示相关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额外收费项目。

★办理流程

需要三检合一的货运车辆到符合“三检合一”检测能力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三检合一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耀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邓州市驰诚机动车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13271322689、0377-62788616

### 合理优化窗口

★政策依据

国办发﹝2019〕8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合理优化窗口，减少排队等待时间，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加快推进房屋测绘、土地测绘一次办妥。

★办理流程

通过政务服务中心联合测绘窗口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0377-66085987

### 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开通网上缴费、微信、支付宝缴费等便企措施，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的“政银合作”新模式，向金融机构布设终端、延伸服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0377-66085987

### 企业党组织设置、发展党员

★政策依据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支持对象

企业职工

★主要内容

企业有党组织的，企业发展党员计划适当进行倾斜；企业没有党组织的，企业职工可以在居住地党组织申请入党。

★办理流程

企业职工首先在工作地（居住地）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进行培养教育考察。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基层党组织377-62887583

### 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依据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支持对象

市政设施施工企业

★主要内容

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办理流程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0377-66050080

### “三零”“三省”办电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支持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供电公司0377-62110220

### 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

★支持对象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利、基础设施、交通等9个行业26个类别的项目以及选址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17个行业37个类别的工业项目

★主要内容

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利、基础设施、交通等9个行业26个类别的项目以及选址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17个行业37个类别的工业项目施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此类项目可不经评估，审查，报送及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一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邓州市政务服务网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0377-62194877

### 支持企业职工子女参加义务教育课后服务

★政策依据

1. 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
2.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意见《邓政办〔2021〕37号》
3. 《关于邓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邓发改收费〔2021〕83号）

★支持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企业职工子女

★主要内容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开展的课后服务，优先满足企业职工子女的需要。有特殊需要的企业职工子女，由学校提供延时托管服务，解决好企业职了子女“放学早，接送难”等问题。

★办理流程

参加课后服务的企业职工子女按照所在学校关于课后服务收费的规定，缴纳课后服务费。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教体局0377-62168635

###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政策依据

1.《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通知》（豫交文〔2021〕85号）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的通知》（豫交文〔2022〕169号）

★支持对象

自然人、法人

★主要内容

（一）依法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守好交通运输执法安全底线，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期内再次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严惩。（二）教育引导。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以通过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三）信用监管。对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要签订信用承诺书，建立健全“免予处罚档案”记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当事人在本省范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应予处罚并进行处罚公示，实行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四）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后，实行首错免予处罚，避免过度执法。

★办理流程

到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377-62189016

### 推行信用承诺，落实证照分离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

★支持对象

自然人、法人

★主要内容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融入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等工作，进一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在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4个事项中推行告知承诺，深化大件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办理，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办理。

★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政务大厅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运管局0377-62281526

### 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依据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支持对象

市政设施施工企业

★主要内容

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办理流程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0377-66050080

### 建立企业走访回访制度

★政策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建立企业走访回访制度，企业分包联络员逐一深入分包企业开展一对一走访，建立企业服务长效服务机制和企业服务微信群，宣讲营商环境有关政策和不动产登记改革事项,发放《不动产登记服务企业明白卡》，面对面听取企业心声，收集企业办理问题和意见建议，实现“不限地点、不限时间”，为企业免去跑腿负担，降低时间成本。

★办理流程

企业分包联络员逐一深入分包企业开展一对一走访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0377-66085987

### 建立企业办证绿色通道

★政策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建立企业绿色通道，联合房管、税务开设企业办证专窗，企业办理转移登记在1个窗口提出申请、提交1套材料，只用1个环节、现场办结，当场缴费、证书立等可取。

★办理流程

通过政务服务中心联合房管、税务开设企业办证专窗，企业办理转移登记在1个窗口提出申请、提交1套材料，只用1个环节、现场办结，当场缴费、证书立等可取。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0377-66085987

### 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业务企业可直接申请缴税及转移登记

★政策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业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企业可直接申请缴税及转移登记。

★办理流程

通过政务服务中心联合房管、税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企业可直接申请缴税及转移登记。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0377-66085987

### 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

★政策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通过增减挂钩途径保障产业项目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应保尽保； 选址在各类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保障 500 亩“先建后拆”循环使用额度。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377-62777800

### 过渡期规划保障

★政策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项目址应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可参照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用途作为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依据,并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和过渡期规划一致性处理要求、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对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的建设项目，按符合规划报批;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加油 (气)站、公益基础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等零星分散城镇用地，以及符合村庄建设布局要求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用地，按符合规划报批。对县级以上立项、不符合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继续实行规划调整与用地同步报批。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377-62562198

### 优化土地供应方式

★政策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1、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供落户园区项目免费使用（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http://www.dengzhou.gov.cn/dzzrzyghj/）。

2、在规划土地核实前期收集整理资料期间，合并办理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区办、建筑规划管理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377-62666777/62939168

### 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在五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鼓励新型产业用地兼容复合利用，出让起始价可按照相应土地用途评估价、物业自持比例等综合确定。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377-62691116

### 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

★政策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推进规划用地“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做到“四合一优”：合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办理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申报审批，优化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建筑规划管理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377-62777800/62939168

### 优质林木种苗培育财政扶持

★政策依据

《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

★支持对象

林木种苗生产单位

★主要内容

 对全市范围内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林木种苗生产单位，栽培林木良种、珍贵濒危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等，可申请省级财政优质林木种苗培育扶持项目，每个育苗单位申报补贴资金额度20-50万元。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站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377-62185368

### 林业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1］177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对林业企业等各类经济实体从事造林等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安排利息补助。林业贷款财政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财政年贴息率为4%，其中；中央财政年贴息率为于3%，省级财政年贴息率为不低于1%。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377-62775168

### 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支持对象

所有企业

★主要内容

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重点打击涉企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严格落实省检察院与省高院、省公安厅会签的《办理非法集资案件适用法律指导意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与法院、公安、行政执法部门的协同配合，积极营造有利于企业平安经营的健康环境。

★办理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0377-62122000

### 加强对涉企案件的刑事诉讼监督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支持对象

所有企业

★主要内容

加强对涉企业和企业人士刑事案件的立案及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该立不立、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刑讯逼供、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滥收保证金、滥用强制措施等问题。充分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刑事立案后长期不处理、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问题，开展“挂案清理”活动。

★办理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0377-62122000

### 切实强化对涉企案件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政策依据

《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支持对象

所有企业

★主要内容

加强对涉民营企业的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等案件的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涉民营企业的行政诉讼案件，加大审判监督力度，维护司法公正。部署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保障涉案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办理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0377-62122000

###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政策依据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支持对象

所有企业

★主要内容

认真办理涉及企业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保护企业权益，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办理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0377-62122000

### 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理念

★政策依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司法理念

★支持对象

所有企业

★主要内容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司法理念，坚决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鼓励涉案企业及负责人认罪认罚、依法获得从宽处理。开展法律政策适用专门审查活动，对涉企案件的法律政策适用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正确区分纠纷与犯罪、违规与犯罪间的界限。

★办理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0377-62122000

### 积极规范司法行为

★政策依据

最高检“六个严禁”有关规定

★支持对象

所有企业

★主要内容

在办案走访中，严格按照最高检“六个严禁”有关规定，做到“三不、两慎重”，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的影响。慎重适用强制性措施，针对在押的企业负责人及企业人员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如不是确有羁押必要性的可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原则上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确需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严格区分，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办理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0377-62122000

### 健全与工商联沟通联络机制

★政策依据

《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支持对象

所有企业

★主要内容

严格落实与市工商联共同出台的《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积极通过专项调研、联合座谈等形式，了解企业司法需求，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办理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0377-62122000

### 为林果企业提供绿色防控技术

★政策依据

南阳市林业局“万人助万企”惠企措施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针对影响我市林果业发展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指导和培训企业使用灭虫灯、粘虫板、生物制剂等综合无公害防治措施，不断提升林业企业自主防控能力、提高林果品质，维护林产品生态安全，推动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邓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77-62759028

## 四、金融财政政策类

### 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

财金〔2018〕22号、财金〔2020〕21号、豫财金〔2020〕3号、豫政办明电〔2022〕13号

★支持对象

贷款扶持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应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接近办理退休手续一年内领取养老保险金的申请人不再受理申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主要内容

上述十类群体个人自主创业的，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合伙和组织创业的，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提交申请。2、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审核、受理。3、实地调查。4、评审、公示。5、经办银行填写合同、贷款发放。6、贷后跟踪。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 0377-60667117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

财金〔2018〕22号、财金〔2020〕21号、豫财金〔2020〕3号、豫政办明电〔2022〕13号

★支持对象

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主要内容

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300万元（按政策财政给予部分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办理流程

1、企业法人向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提交申请。2、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审核、受理。3、实地调查。4、评审、公示。5、经办银行填写合同、贷款发放。6、贷后跟踪。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 0377-60667117

### 延期还本付息、续贷、展期类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豫金发〔2022〕67号）

2.《转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宛金〔2022〕20号）

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南阳市货运物流发展的通知》（宛银保监发〔2022〕7号）

★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

★主要内容

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办理流程

 如需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续贷、展期类业务，可到邓州域内11家银行网点咨询受理，具体联系方式见下表。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电话**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农业发展银行 | 15838739632 |
| 农业银行 | 15037735286/13721814936 |
| 建设银行 | 13598296703 |
| 中信银行 | 15237786692 |
| 南阳村镇银行 | 15803772552/18637771070 |
| 工商银行 | 15036178207/15737770727 |
| 中国银行 | 0377-61501561 |
| 中原银行 | 13781733077 |
| 郑州银行 | 15137782970 |
| 邮储银行 | 18638955583 |
| 农商银行 | 0377-62192566 |

### 建立常态化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工作机制

★政策依据

1.《关于建立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机制的通知》(邓金服〔2023〕8号）

2.《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2〕1号）

3.《关于印发鼓励企业运用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南阳分厅）解决融资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宛政数〔2021〕6号）

4.《关于印发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方案的通知》（宛金〔2021〕59号）

★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线下对接：建立乡镇、行业、银行和开发区四个层面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通过畅通信息共享交流渠道，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银企对接的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有效扩大信贷投放，为全市重点项目、中小微企业等提供有力金融支持，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线上对接：依托南阳市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办理流程

线下对接：

各乡镇和开发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以向当地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融资申请，由乡镇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整理后报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行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也可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邮件进行融资申请。

联系电话0377-62281668 工作邮箱：dzszfjrb@126.com

线上对接：

企业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搜索：“南阳市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并进行关注。关注平台公众号后可进入主页，点击“绿色通道”选项，即可进入“绿色通道页面”。进入绿色通道页面后，填写正确的企业名称、所属区县、法人代表身份证号、企业联系人、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意向贷款银行、融资金额等信息，并勾选授权协议，点击“提交”按钮通过后，企业用户便能同时完成南阳市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的注册、授权和融资需求的发布流程。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电话**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农业发展银行 | 15838739632 |
| 农业银行 | 15037735286/13721814936 |
| 建设银行 | 13598296703 |
| 中信银行 | 15237786692 |
| 南阳村镇银行 | 15803772552/18637771070 |
| 工商银行 | 15036178207/15737770727 |
| 中国银行 | 0377-61501561 |
| 中原银行 | 13781733077 |
| 郑州银行 | 15137782970 |
| 邮储银行 | 18638955583 |
| 农商银行 | 0377-62192566 |

# 第二部分 邓州市级政策

## 一、奖补政策类

### 鼓励市外企业落户邓州

★政策依据

按照《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邓政[2018]10号）文件执行；设立分公司的市外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支持对象

在我市设立分公司的市外建筑企业

★主要内容

设立分公司的市外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自在我市注册之日起一年内企业所得税纳税额达到500万元、200万元，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计算的时限从在我市注册之日起一年内，仅第1年有奖励），同时与本地企业一样参与年度评优评先活动。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携带在我市设立的分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凭证，到市住建局递交书面申请。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7-62096921

### 邓州市市长质量奖

★政策依据

《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邓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2009第61号）

★支持对象

在邓州市登记注册、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

★主要内容

市政府对获得质量奖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办理流程

每年度质量奖评审前，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邓州市主要媒体、网站上发布本年度质量奖的评审公告。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7-62306023

### 知识产权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

★支持对象

符合奖补条件的，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获得专利授权、专利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单位或个人及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主要内容

对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获得专利授权、专利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单位或个人及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符合奖补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奖励。

★办理流程

知识产权奖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奖补申报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奖补发放名单在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奖补。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7-62166597

###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邓政〔2022〕3号）

★支持对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市，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

★主要内容

1、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其中，在证券公司指导下完成以上市或挂牌为目的的股改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给予50万元奖励：辅导备案登记的，以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备案信息为准，给予50万元奖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的，以受理通知书为准，给予100万元奖励；上市交易后，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以招股说明书为准，给予100万元奖励。

2、对在境外或香港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3、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再给予50万元奖励；精选层转板上市后，按照上市板块对应奖励额度扣除转板前已支付奖励额度，再给予一次性差额奖励。

4、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并实现交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5、对外地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6、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支持，上市挂牌（含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通过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再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补助最高限额50万元

7、拟上市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支持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且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企业，按照其融资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补助最高限额50万元。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经发展改革委、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票据、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区域集优融资券、绿色债券、扶贫债等。

8、拟上市企业股权融资支持与中介机构正式签订保荐（或推荐挂牌）协议的上市后备企业，引进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股权投资（以工商变更登记或变更后股东名册为准），一年内投资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对该基金管理公司或股权投资公司给予投资额度2%的奖励，最高限额50万元。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管理。

9、并购重组支持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并购重组域外企业，并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5亿元以下的，奖励50万元；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10亿元以上的，奖励150万元。

10、证养机构入驻支持鼓励证券机构入驻邓州市，对新入驻证券机构按A/B、C类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A/B、C类营业部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最新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等级为准。

★办理流程

每年3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邓州市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4月15日前，邓州金融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金融工作局商市财政局审核后共同提出申请奖补报告，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邓州市财政部门给予拨款。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0377-62281668

### 邓州市工业（制造业）企业考评奖励

★政策依据

《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邓州市工业（制造业）企业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邓办〔2021〕3号）

★支持对象

全市工业以及与其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主要内容

（一）财税贡献奖

1.税收实现奖：工业企业当年实现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税收地方留存额度实行分档累进（1%-10%）给予奖励。

2.税收增长奖：工业企业年度实现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税收地方留存较上年度增长部分的10%予以奖励。

（二）产值贡献奖

因享受国家减免税政策，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小但产值贡献大的，设立产值贡献奖，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三）充分就业奖

对新开工或新上企业安置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依规缴纳社会保险，且能够提供半年以上工资发放证明）总数在200—500（含）人、500—1000（含）人、100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开展岗前集中培训24个学时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300元/人的补贴。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在企业连续工作半年以上，并参加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照河南省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种划分A类、B类、C或D类，分别给予受训人员840元、770元、700元/人的补贴。

（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奖

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为河南省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等示范企业的，对企业奖励20万元；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五）质量品牌奖

获得河南省质量标杆示范企业、河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荣誉的，对企业奖励50万元。

★办理流程

通过科工信局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科工信局 0377-62287276

###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政策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65号)

★支持对象

市场主体、机构、科技人才等

★主要内容

鼓励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对建设研发机构进行奖励：

（一）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二）对认定市级（南阳市标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对牵头组建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新加入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鼓励对外科技合作，对在邓创办或联办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结合项目进行奖励：

（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或与我市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研究机构，新购置研发设备达1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二）我市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的，或者购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或有效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实际开票支付技术开发经费的2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除享受省财政一次性300万元、100万元奖补外，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补。对达到市级（南阳市标准）孵化器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被认定为河南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示范基地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对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省科技项目，按照国家、省年度拨汇科研金额度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纳入河南省“瞪羚”计划、“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市政府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办理流程

根据清单梳理年度奖励名单进行奖励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科工信局 0377-62285109

### 工业企业入库

★政策依据

《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邓政办〔2021〕24号）

★支持对象

未入库的工业企业

★主要内容

（1）当年入库的新开业工业企业，依据企业本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累计应税销售额进行奖励。年度累计应税销售额在2000万至5000万的，奖励企业6万元，奖励上报单位2万元；年度累计应税销售额在5000万至1亿元的，奖励企业8万元，奖励上报单位3万元；年度累计应税销售额1亿元及以上的，奖励企业10万元，奖励上报单位4万元。（2）当年入库的“四下升四上”工业企业，年度累计应税销售额在2000万至5000万的，奖励企业3万元，奖励上报单位1万元；年度累计应税销售额在5000万至1亿元的，奖励企业4万元，奖励上报单位2万元；年度累计应税销售额1亿元及以上的，奖励企业5万元，奖励上报单位3万元。（3）当年入库的新开业或“四下升四上”工业企业，如果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企业和上报单位在原奖励基础上再各加奖1万元。

★办理流程

由市财政局、乡镇政府、科工信局及统计局共同审核后拨付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统计局 0377-62288255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入库

★政策依据

《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邓政办〔2021〕24号）

★支持对象

未入库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主要内容

当年入库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全年实地核查原始凭证及年度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来进行认定。（1）当年入库新开业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至5000万奖励企业5万元，奖励上报单位1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至1亿元奖励企业6万元，奖励上报单位2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上奖励企业7万元，奖励上报单位3万元。（2）当年入库新开业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至1000万奖励企业5万元，奖励上报单位1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至2000万元奖励企业6万元，奖励上报单位2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及以上奖励企业7万元，奖励上报单位3万元。（3）当年入库新开业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至500万奖励企业5万元，奖励上报单位1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至1000万元奖励企业6万元，奖励上报单位2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及以上奖励企业7万元，奖励上报单位3万元。（4）当年入库“四下升四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奖励企业1万元，奖励上报单位0.5万元。

★办理流程

由市财政局、乡镇政府、商务局及统计局共同审核后拨付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统计局 0377-62288255

### 建筑业企业入库

★政策依据

《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邓政办〔2021〕24号）

★支持对象

未入库的建筑业企业

★主要内容

当年入库建筑业企业本年度累计应税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奖励企业3万元，奖励上报单位1万元；当年入库建筑业企业本年度累计应税销售额达不到500万元的计入目标任务，但不予资金奖励。

★办理流程

由市财政局、乡镇政府、住建局及统计局共同审核后拨付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统计局 0377-62288255

### 房地产业企业入库

★政策依据

《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邓政办〔2021〕24号）

★支持对象

未入库的房地产业企业

★主要内容

当年入库房地产企业（当年有新开工楼盘同时入库）奖励企业3万元，奖励上报单位1万元；入库没有楼盘的房地产企业计入目标任务，但不予资金奖励。

★办理流程

由市财政局、乡镇政府、住建局及统计局共同审核后拨付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统计局 0377-62288255

### 服务业企业入库

★政策依据

《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邓政办〔2021〕24号）

★支持对象

未入库的服务业企业

★主要内容

当年入库的服务业企业，依据企业本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累计应税销售额进行奖励。（1）当年入库新开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类服务业：年累计应税销售额2000万至5000万奖励企业6万元，奖励上报单位2万元；年累计应税销售额5000万至1亿元奖励企业8万元，奖励上报单位3万元；年累计应税销售额1亿元及以上奖励企业10万元，奖励上报单位4万元。（2）当年入库新开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类服务业：年累计应税销售额1000万至2000万奖励企业6万元，奖励上报单位2万元；年累计应税销售额2000万至5000万奖励企业8万元，奖励上报单位3万元；年累计应税销售额5000万及以上奖励企业10万元，奖励上报单位4万元。（3）当年入库新开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类服务业：年累计应税销售额500万至1000万奖励企业6万元，奖励上报单位2万元；年累计应税销售额1000万至2000万元奖励企业8万元，奖励上报单位3万元；年累计应税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奖励企业10万元，奖励上报单位4万元。（4）当年入库“四下升四上”服务业企业奖励企业3万元，奖励上报单位1万元。

★办理流程

由市财政局、乡镇政府、发改委及统计局共同审核后拨付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统计局 0377-62288255

### 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一）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形式来邓州市转化科技成果的，跟补100—500万元启动资金，引入人才发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启动资金＋股权投资”的形式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科工信局 0377-62288880

### 鼓励企业集聚科技创新人才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二）鼓励企业集聚科技创新人才。对重点企业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年薪超过20万元的科技创新人才，由企业自主推荐，3年内每年给予人才年薪20%、最高20万元的创新贡献津贴。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 0377-62288880

### 推动科技创新人才柔性合作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对“重点企业”柔性合作的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一次性给予人才年薪20%、最高20万元补助。对到邓州市挂职的“省博士服务团”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为挂职单位做出较大贡献的，每年给予1万元生活补助。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单位，给予1:1的配套资金；对邓州市在外建设的“人才飞地”，给予100万元补助。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邓州市科工信局 0377-62288880

### 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渠道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对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企业，运行情况良好，产生一定社会效益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国内头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业绩贡献给予10—50万元奖励。对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机构，项目投产后给予20万元奖励。在全国重点区域设立人才工作站，经综合考评作用发挥突出的，奖励10万元。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委组织部、邓州市人社局 0377-62288880

###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定期邀请省内外经济学者、知名企业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咨询辅导，定期组织赴省内外先进地区考察交流。支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联合成立商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对效果突出通过南阳市评审的（每年不超过3个），由南阳市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0377-62288880

### 支持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对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职业经理人在邓州市创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参照相关政策。对从邓州市外全职引进年薪超过40万元职业经理人的“重点企业”，3年内每年按照职业经理人年薪10%、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科工信局 0377-62288880

### 企业管理层业绩成果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邓州市“重点企业”上年度纳税额同比增长20%以上且增长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其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经营管理人才（每个企业不超过3人），给予年薪10%、每人最高20万元奖励。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邓州市税务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0377-62288880

### 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技能人才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对首次来邓到“重点企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级技师、技师，给予5000元、1000元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高级技师、技师等职业资格的，享受同等待遇。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 0377-62288880

### 鼓励培训机构定向输送技能人才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对南阳市指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培训机构与邓州市企业组织“冠名班”“定向班”，定向输送技能人才，效果突出的，按照每生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0个班次）。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 0377-62288880

### 加大“邓州工匠”培育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给予10万元补助。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奖励10万元；对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赛”“河南省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和1万元。分行业定期开展技能大赛评选活动,每次大赛评选表彰10名不同类别的“邓州工匠”，每人奖励5000元。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邓州市总工会 0377-62288880

###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人才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对首次来邓到邓州市“重点企业”及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35岁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3000元、1500元、1000元的生活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享受同等待遇。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人社局 0377-62288880

###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10万元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科技创新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最高100万元和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补助。支持邓州市企事业单位建立学会服务站，对效果突出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科工信局、邓州市人社局、卫健委、市科协 0377-62288880

### 支持创业载体建设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十三）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50万元、1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20万元、5万元补助。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南阳市“张衡杯”创新创业大赛，入选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由南阳市财政给予10—50万元启动资金。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科工信局、邓州市人社局、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0377-62288880

### 强化人才金融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实施“聚才兴邓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邓办〔2022〕34号)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重点企业”）

★主要内容

设立人才发展基金，由市财政引导、社会资本配套，加大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人才投”“人才贷”“科技贷”“人才保”“人才险”等业务。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进行科技贷款贴息。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办理流程

通过咨询受理单位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财政局、邓州市金融服务中心、邓州市人才发展集团、邓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0377-62288880

## 二、金融财政政策类

### 涉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

★政策依据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邓州市财政局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涉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邓自然资规﹝2021﹞105号）

★支持对象

涉工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为工业企业的，实行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费用支出由市财政统筹保 障。本通知实施前已受理的，仍继续按有关规定执收不动产登记费。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实行零 收费的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它 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要加强监 督检查，确保通知落实到位。有关不动产登记费清欠收入按原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办理流程

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0377-6608598787

## 三、优化服务政策类

### 做好企业职工子女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政策依据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邓政办〔2022〕33号）。

★支持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企业职工子女

★主要内容

对企业举办者和管理者义务教育阶段子女有入学需求的，依照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优先解决。企业非本地职工义务教育阶段子女有入学需求且符合政策的，享受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同等待遇，应入尽入。

★办理流程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的登记、审核，提交教体局；教体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备案统计，并向入学学校开具介绍信；学校收交相关材料存档并安排入学。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教体局 0377-62168635

### 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政策依据

《邓州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邓工经办〔2021〕5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行"标准地+代办制"、"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77-62198255

### 扶持月季产业发展

★政策依据

《绿色中国行--走进大美南阳暨2020中国南阳首届世界月季博览会邓州市工作方案》（邓发〔2020〕5号）

★支持对象

企业

★主要内容

1.对新发展月季基地30亩以上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新造林政策的药用、食用月季(玫瑰)基地，纳入新造林规划，并享受新造林补助。

2.联合南阳月季研究院，引进月季新品种，开展实验研究，建立月季孵化实训基地，积极培育家庭农场、月季合作社、电商人才、技术工匠、乡土人才等，为月季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培育实用人才，享受脱贫攻坚技能培训政策和雨露计划政策。

★办理流程

通过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艺站办理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77-62757827

### 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调整我市市区工商企业用水价格

★政策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调整我市市区工商企业用水价格的通知》(邓价〔2020〕1号)

★支持对象

所有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

★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我市市区工业、商业用水（不包括行政事业等其它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按现行水价的95%执行（此价格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即降价幅度为5%。

★办理流程

申请即办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自来水公司客服中心、各收费营业厅。

客服24小时热线：0377-62125218/62125362 客服经理郝玲：13623775056

### 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欠费不停供”

★政策依据

《关于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的通知》（邓自水〔2022〕5号）

★支持对象

所有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

★主要内容

设立6个月的非用户按交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免收欠费违约金。

★办理流程

免审即办，客服中心、各收费营业厅细化方案、建立台账，主动对接，广泛宣传。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自来水公司客服中心、各收费营业厅。

客服24小时热线：0377-62125218/62125362

客服经理郝玲：13623775056